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內蒙古歐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
|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8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8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交所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

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宁夏欧晶科技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和半导体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项目、宁夏欧晶科技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级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二期项目、宁夏欧晶科技太阳能单晶切片用切削液智能在线处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经营情况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未经营类金融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前述（1）至（3）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1”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2”部分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每张面值为100元; 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就本次发行,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 约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欧晶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时折股所引用的净资产值存在瑕疵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已设置审计部、采购部、项目管理部、人力行政部、财务管理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法务部、安全管理部、坩埚事业部、硅料事业部、DW 事业部、证券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采购部、项目管理部、人力行政部、财务管理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法务部、安全管理部、坩埚事业部、硅料事业部、DW 事业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已按经营情况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

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及万兆慧谷，前述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股本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直接及间接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4、发行人子公司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7、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历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8、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9、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10、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万兆慧谷及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良、张敏、徐彬、程东海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租赁物业、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面积为 14,977.42 m<sup>2</sup>房产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前述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的周转仓库、保安室、吸烟室、换热站、地下水池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子公司就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存在共有情形外，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将其所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给其子公司欧通科技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欧通科技存在将其所有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租赁给子公司欧清科技使用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宁夏欧晶、宁夏欧通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前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股本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的计划。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拟进行的资产收购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述拟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不会导致发行人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1月至今,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 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依法生产经营, 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城市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相关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虽暂未取得项目实施用地, 但相关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若无法取得前述用地, 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当地主管部门寻找周边其他可用地块; 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虽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 但预计无法取得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风险较小, 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实施, 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自然人股东程东海存在 2 笔尚未了结、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前述涉诉事项为其个人财产转让纠纷，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责任或义务，不影响程东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影响程东海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前述涉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万兆慧谷、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良、张敏、徐彬、程东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春城  
刘春城

经办律师： 钟文海  
钟文海

经办律师： 许允鹏  
许允鹏

2023年5月23日